

CB(3)/M/MR
2180 7578
3919 3001

傳真文件：2869 965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4 室
陳偉業議員

陳議員：

**要求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動議擬議決議案**

你在2012年11月5日來信，要求我酌情免卻預告，批准你在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下述擬議決議案：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聲音廣播服務及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根據《議事規則》第29(1)條，如擬動議議案，必須在立法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否則不得在立法會動議，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你在信中聲稱，若你擬於11月14日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你則須於10月30日作出預告；而內務委員會在11月2日的會議才討論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服務事宜的建議，但並不支持該建議，因此你在該會議後才能以個人名義提出有關議案，故此未能符合《議事規則》第29(1)條的規定。此外，你亦表示，由11月20日至12月中旬，你將會連續多日出庭應訊，因此你未必能出席該段期間的立法會會議，並在會議上提出該擬議決議案。

你在信中並沒有提出充分的理據，支持為何你必須在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在考慮過你信中所提述的情況後，我未能信納我應當行使酌情權，免卻《議事規則》第29(1)條規定的預告，讓你在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該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2年11月8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